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到期债权未获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购买了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裕物流”）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分别为：15 国裕物流 CP001、15 国裕物流 CP002），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购买时间	投资金额（元）	债券到期日
15 国裕物流 CP001	2016 年 1 月 13 日	51,305,354.64	2016 年 8 月 6 日（因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按照相关规定，兑付日期顺延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15 国裕物流 CP002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40,354,025.53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国裕物流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15 国裕物流 CP001 的主承销商）分别发布了《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国裕物流由于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5 国裕物流 CP001 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国裕物流目前正多途径努力，积极协调各方制订后续方案。浦发银行将于近

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违约救济措施，同时要求国裕物流落实偿还措施，履行债务偿还义务。

据了解，湖北省及武汉市相关政府部门也关注到该事件，并已积极协调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也高度重视，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等切实可行的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